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12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并购基金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转型发展战略，结合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等发展方向，公司拟与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有限合伙制产业并购基金并签署合作协议，投资互联网数据中心产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的额度内，与合作方进行磋商，适时、择机设立并购基金并签署合作协议。并购基金将设立子基金，预计将募集资金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子基金规模最终以并购基金确定的投资标的和实际资金投资需求，以及实际完成的募资额为准），用于公司布局境内外互联网数据中心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并购、

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战略发展平台，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更好回报广大投资者。

《关于签署并购基金合作协议的公告》的内容，刊登于2015年12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收益。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两年，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的内容，刊登于2015年12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1月4日下午2:00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地点设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内容于2015年12月1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9日